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函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49 号),公司对照关注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按照关注函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关注函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实,由于近期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驻公司的审计师人手不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现按目前进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此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汇报,经过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的沟通,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增加审计人员,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出于审慎原则的考虑,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拟聘任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8 年 3 月 5 日